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1~6 月各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評估結果報告表：

項次	公益團體名稱	查核委員	初審意見	各機構缺失改進情形及其他說明事項	審查結果 (103.12.16 審查會議)
1	犯保協會臺東分會	陳美華	<p>103年8月12日以東護衍業字第10317002410號函陳報。</p> <p>103.09.1 初審報告：</p> <p>一、本署 102 年核定金額：1,948,000 元。</p> <p>二、所報支出尚符合年度所訂計畫。</p> <p>三、103 年度上半年支出計 639,902 元。</p> <p>四、審核支出憑證有應注意及改進事項如下：</p> <p>(一)103 年 1 月 27 日支 Q13007 緊急資助金請附簽准核撥文以利審核。</p> <p>(二)103 年 2 月 11 日支 Q130074 緊急資助金請附簽准核撥文以利審核。</p> <p>(三)103 年 2 月 15 日春節訪視志工膳什費請註明訪視日期。</p> <p>(四)憑證編號 36、48、51 未列入支出明細表。</p>	<p>犯保：103.09.04 說明及補正如下：</p> <p>1.Q130073 與 Q130074 緊急資助金簽准文為 102 年 11 月，謹補正如附件。</p> <p>2.103 年 2 月春節個案簽收單(敘明個案居所與簽章)以茲為憑。</p> <p>3.憑證編號 36、48、51 如分會函文(103.08.12 東護衍業字第 10317002410 號函)說明為其他單位指定用途支出或短期墊款，故不列入支出明細表，請查照。</p> <p>103.09.15 經陳主任美華複審無訛。</p>	通過

2	更保臺東分會	陳美華	<p>103年8月18日東更保字第1031500073號函陳報支出。</p> <p>103.08.27 初審報告：</p> <p>一、本署103年度核定金額：3,417,360元。</p> <p>一、所報支出尚符合年度計畫。</p> <p>二、103年上半年支出計564,917元。</p> <p>四、支出明細表5月22日就業媒合活動金額應為9,930元。</p> <p>五、103年新春揮毫活動，其中收容人獎金應匯入各收容人專戶，原始憑證由承辦人具領與原簽不符。</p> <p>六、原始憑證為電子發票部份未附明細表，俟後請依規定檢附明細表以供查核。</p> <p>七、個案李文明生活補助金，原簽建議所有資源以提供物資為限，儘可能不讓案主直接取得現金，據此應檢附申辦各項費用之收據，以符合所簽說明四。</p>	<p>103.09.10 更保說明及補正：</p> <p>一、依所列修正活動金額為9930元。</p> <p>二、因事前沒有向矯正機關確認，對收容人保管金作業相關規定，所以在簽辦計畫中逕為「…獎金匯入各收容人專戶…」以致事後依矯正機關法於收容人保管金作業規定配合該機關辦理，由該機關承辦人員簽收後，再將現金轉發至各收容人保管金中，致使與原簽不符。</p> <p>三、有關第六點依所列建議辦理。</p> <p>四、有關第七點建議，已請案主向協助廠商索取單據，俾便補正核銷，以合於原簽說明所列。</p> <p>103.09.12 經陳主任美華複審無訛。</p>	通過
---	--------	-----	--	--	----

3	台東私立海山扶兒家園-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個案心理諮商費用、青少年復原力培力計畫、青少年自力方案	張維民	<p>103年7月9日東扶兒字第103076號陳報。</p> <p>一、計畫名稱：青少年復原力培力計畫、青少年自力方案、讓愛紮根小志工、失依弱勢兒童及少年夏令營活動費用，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個案心理諮商費用。</p> <p>二、本署核定金額：543,200。</p> <p>三、收入部分：</p> <p>(一)102年度結餘款轉入：266,947元。</p> <p>(二)103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252,508元</p> <p>合計：519,455元。</p> <p>四、支出部分：</p> <p>(一)公益團體陳報金額：74,400(詳附件收支明細表)</p> <p>(二)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並檢附相關單據。</p> <p>五、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p>	無	通過
4	台東私立海山扶兒家園-失依弱勢兒童及少年夏令營		<p>103年9月4日東扶兒字第1030099號函陳報「103失依弱勢兒童及少年夏令營計畫」</p> <p>103.09.13初審報告：</p> <p>一、計畫名稱：青少年復原力培力計畫、青少年自立方案、讓愛紮根小志工、失依弱勢兒童及少年夏令營活動費用、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個案心理諮商費用、閱來</p>	<p>103/09/17說明及補正：</p> <p>(一)本次活動共計42人參加，其中工作人員14名、安置個案28名，惟本次檢附名冊中無法區分，請分別註明。</p> <p>答：在成果報告名冊中工作</p>	通過

		<p>悅有品教養學習計畫。</p> <p>二、本署核定金額：606,290 元</p> <p>三、收入部分：(本次未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明細影本)</p> <p>(一)102 年度結餘款轉入：266,947 元。</p> <p>(二)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298,508 元</p> <p>合計：565,455。</p> <p>四、支出部分：「失依弱勢兒童及少年夏令營活動費用」</p> <p>(一)公益團體陳報金額：150,000 元(詳附件收支明細表)。</p> <p>(二)本次活動共計 42 人參加，其中工作人員 14 名、安置個案 28 名，惟本次檢附名冊中無法區分，請分別註明。</p> <p>(三)所提之領隊費用，其中林芷若支領 2 天之領隊費用共計新臺幣 4,000 元，惟觀諸參加人員名冊及支出憑證(會計/出納欄位)，其應屬工作人員，復又領取領隊費用是否妥適？請說明。</p> <p>五、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p>	<p>人員 14 名、用紅色筆打勾為工作人員。</p> <p>(二)所提之領隊費用，其中林芷若支領 2 天之領隊費用共計新臺幣 4,000 元，惟觀諸參加人員名冊及支出憑證(會計/出納欄位)，其應屬工作人員，復又領取領隊費用是否妥適？請說明。</p> <p>答：本次林芷若會計/出納擔任領隊的確是不適，但又因為林芷若對於夏令營活動之規劃及院童安全維護有很多相關帶領經驗，本次活動由林芷若擔任領隊，其工作內容及擔任工作很多，在多次考量後才由林芷若擔任之支付領隊費用。</p> <p>本機構考量不週，盡請見諒，又因會計及出納不適擔任領隊事宜，感謝評估小組說明，本機構會改進，以求正確，感謝你們。</p>	
--	--	--	---	--

				<p>本次領隊費用 4000 元原為核銷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改為本機構自籌款，本機構自籌款雜支 4000 元改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核銷。</p> <p>103.09.17 張主任複查意見：受查核機構說明尚屬妥適。</p>	
5	台東私立海山扶兒家園-青少年自立方案	張維民	<p>103 年 9 月 19 日東扶兒字第 1030103 號函陳報。</p> <p>103 年 9 月 25 日初審報告：</p> <p>一、計畫名稱：青少年復原力培力計畫、青少年自立方案、讓愛紮根小志工、失依弱勢兒童及少年夏令營活動費用、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個案心理諮商費用、閱來悅有品教養學習計畫</p> <p>二、本署核定金額：606,290 元。</p> <p>三、收入部分：(本次未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明細影本)</p> <p>(一)102 年度結餘款轉入：266,947 元。</p> <p>(二)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298,508 元</p> <p>合計：565,455 。</p> <p>四、支出部分：「青少年自立方案」</p>	<p>103.10.09 說明及補正：</p> <p>有關青少年自立方案支出部分，檢送有關「雜支」支出憑證，飲料收據 2 張共計 1550 元不核銷(原雜支總計 6000 元修正為 4495 元)</p> <p>本次計畫總核定金額 37,600 元</p> <p>本次修正核銷總金額為 36,095 元。</p> <p>(註：原收據不符，經該機構請店家重新開立，因店家無法提供有效收據，而由該機構自行吸收，不予核銷)</p>	通過

			<p>(一)公益團體陳報金額：37,600 元(詳附件收支明細表)。</p> <p>(二)本次所檢送「雜支」支出憑證中，「香涼點心坊」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 張，共計 1,505 元，惟查「香涼點心坊」業於 101 年 8 月 8 日登記「歇業」(如附件)，該 2 張收據未符規定，請提出說明。</p> <p>五、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p>	103.10.13 經政風室張主任複審無訛。	
6	天主教聖十字架療養院-貧困救助	張維民	<p>103 年 7 月 21 日聖療字第 034 號陳報運用成果及核銷資料。</p> <p>初審意見：</p> <p>一、計畫名稱：貧困救助</p> <p>二、本署核定金額：400,000 元。</p> <p>三、收入部分：</p> <p>(一)102 年度結餘款轉入：100,317 元。</p> <p>(二)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262,000 元。</p> <p>合計：362,317 元。</p> <p>四、支出部分：</p> <p>(一)公益團體陳報金額：107,510 元(詳附件收支明細表)。</p> <p>(二)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並檢附相關單據。</p> <p>五、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p>	無。	通過

7	台東天主教聖母醫院-山間的天使	余青樺	<p>103.07.10 東聖母發字第 1030710002 號函陳報。</p> <p>初審意見：</p> <p>一、計畫名稱：山間的天使</p> <p>二、本署核定金額：530,000 元。</p> <p>三、收入部分：</p> <p>(一)102 年度結餘款轉入：28,710 元。</p> <p>(二)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271,011 元。</p> <p>合計：299,721 元。</p> <p>(三)本署核定金額 480,000 元。</p> <p>四、支出部分：</p> <p>(一)公益團體陳報金額：140,086 元(詳附件收支明細表)。</p> <p>(二)符合執行計畫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並檢附相關單據。</p> <p>五、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p>	無	通過
8	台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陳美華	<p>103.08.04 東榮觀字第 10300021 號函陳報。</p> <p>一、本署 103 年度核定金額：396,080 元。</p> <p>二、所報支出尚符合年度計畫。</p> <p>三、103 年上半年支出計 40,480 元。</p> <p>四、收支明細表之餘額 491,813 元與存款明細表餘額</p>	<p>初審不符部分：收支明細表之餘額 491,813 元與存款明細表餘額 416,799 元不符。</p> <p>103.11.28 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以(103)東榮觀字第</p>	通過

			416,799 元不符。	103000028 號函更正收入為 431,146 元、支出為 40,494 元，餘額為 416,799 元。 103.12.03 經會計室陳主任複審無訛。	
9	基督教晨曦會 台東戒毒輔導 村	張 維 民	103 年 7 月 3 日晨總 103 字第 61 號陳報。 一、計畫名稱：103 年台東青少年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 二、本署核定金額：391,606 元。 三、收入部分： (一)102 年度結餘款轉入：159,445 元。 (二)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153,000 元 合計：312,445。 四、支出部分： (一)公益團體陳報金額：208,096 元(詳附件收支明細表)。 (二)應請受查核機構提出說明如下： 1、內部輔導員得否授課請領講師費？除輔導員劉聯穎曾於提案計畫中列入講師名單外，其他輔導員彭盈陵、白家彰、葉國璋是否具講師資格？請說明。 2、所檢附 103 年 1 至 5 月講員費收據，領款人欄位是否均由講師親自簽名？同一講師不同月份簽名字跡差異極大，請提出說明。	103.09.17 說明及補正：如附件 103.09.25 經政風室張主任複審同意核銷。	通過

			<p>3、103年3月份，講師黎仁明授課17小時，講師費10,000元，是否計算錯誤？請說明或更正。</p> <p>4、103年3月6日14時至15時，同時有黎仁明「個別輔導 數學」、輔導員劉聯穎「主諭耶利米勿為民禱-耶利米書11：14-17」2人授課，請說明。</p> <p>5、103年3月8日14時至15時，同時有輔導員白家彰「預言亞拿突人受罰-耶利米書11：20-23」、輔導員彭盈陵「存記在心-申命記6：4-9」2人授課，請說明。</p> <p>6、103年3月13日14時至15時，同時有黎仁明「個別輔導 英文、數學」、輔導員劉聯穎「許歸正看得返故土-耶利米書12：14-17」2人授課，請說明。</p> <p>7、103年5月1日14時至15時，同時有黎仁明「個別輔導 英文、數學」、輔導員劉聯穎「以毀瓶為喻明示猶大國必滅-耶利米書19章1-15節」2人授課，請說明。</p> <p>五、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p>		
10	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葉春發	<p>103年7月10日東長養字第103484號函陳報執行成果及核銷資料。</p> <p>初審意見：</p> <p>一、收入部分：本署103年核定金額600,000元。</p> <p>(一)103年1月至6月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帳金額為</p>	無。	通過

			<p>175,000 元。</p> <p>(二)102 年結餘款轉入金額 175,110 元。</p> <p>(三)緩起訴專戶利息收入：439 元。</p> <p>(四)收入共計：350,549 元。</p> <p>二、支出部分： 上半年活動經費共計支出 152,006 元。</p> <p>三、收支相抵後尚餘 198,543 元。</p> <p>四、皆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並檢附相關單據(憑證)。</p>		
11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	余青樺	<p>103.07.29 法扶東榮字第 103049 號函陳報。</p> <p>初核意見：</p> <p>一、計畫名稱：臺東火車站風雨走廊刊版租金、偏遠地區法律扶助業務、法律常識宣導及諮詢服務。</p> <p>二、本署核定金額：275,200 元。</p> <p>三、收入部分：</p> <p>(一)102 年度結餘款轉入：45,092 元。</p> <p>(二)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167,412 元。</p> <p>合計：212,504 元</p> <p>四、支出部分：</p> <p>(一)公益團體陳報金額 53,000(詳附件收支明細表)。</p> <p>(二)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並檢附相關</p>	無	通過

			單據。 五、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		
12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佘青華	103年8月7日馨東字第1030050127號函陳報。 一、計畫名稱：2014年魔法少女電力營 二、本署核定金額：73,000元。 三、收入部分： (一)本次動用101年10月認罪協商金73,000元。 四、支出部分： (一)公益團體陳報金額：73,000元(詳附件收支明細表) (二)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並檢附相關單據。 五、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	無	通過
13	臺東縣生命線協會-校園、社區自殺防治講座	葉春發	103年7月10日東生煌字第041號函陳報： 初審意見： 一、收入部分：本署103年核定金額為193,600元。 1、103年1至6日緩起訴處分金入帳金額為129,000元。 2、102年結餘金額559元。 3、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利息收入：51元。	無	通過

			<p>收入共計：129,610 元</p> <p>二、支出部分：活動經費共計 98,154 元。</p> <p>三、收支相抵後尚餘 31,456 元。</p> <p>備註：本署刪除交通補助費申請的部分，該會亦無申請核銷，經費支出皆符合規定。</p>		
14	財團法人安 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	張維 民	<p>103 年 9 月 30 日人資字第 1030344 號函陳報。</p> <p>一、計畫名稱：103 年度台東縣街友慶中秋</p> <p>二、本署核定金額：33,000 元。</p> <p>三、收入部分：</p> <p>(一)102 年度結餘款轉入：0 元。</p> <p>(二)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0 元（30,000 元尚未匯入）合計：0。</p> <p>四、支出部分：</p> <p>(一)公益團體陳報金額：30,000 元(詳附件收支明細表)。</p> <p>(二)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並檢附相關單據。</p> <p>五、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p>	無	通過